

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109破申75号之一

申请人：姜某。

被申请人：甲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唐某。

本院在执行以甲公司（以下简称甲公司）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，发现被执行人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经申请执行人姜某申请，将甲公司的执行案件材料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5年6月5日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，并通知了甲公司。甲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甲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于2013年1月25日注册成立，现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1500万元，股东为唐某、唐某一。经营范围为：货运：普通货物运输，货运代理，货物专用运输（罐

式)；汽车租赁；废旧物资回收(不含仓储、不含生产性废旧物资)；销售：玻璃器皿、金属材料；物业服务；劳务分包；城市园林绿化；人力装卸搬运服务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**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另查明，姜某、王某、吴某分别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书、仲裁裁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，申请执行标的为 49 044.25 元及利息，经执行，发现丰通物流名下有汽车 54 辆，本院已轮候查封，因暂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另据执行移送材料显示，甲公司在本院共涉及执行案件 10 件，其中 2 件尚在执行，8 件已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申请执行标的共计 1 708 428.14 元。

本院认为，姜某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，申请主体适格。甲公司为企业法人，破产主体适格。甲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，应

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经具备破产原因。甲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综上，姜某对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姜某对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陈	睿
审	判	员	刘	青
审	判	员	张	杰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姜 旭